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28848号

吕鑫、宁夏泽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的王丽娜诉你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要求:1.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投资款及分红72507元;2.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4402.39元(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计算,自2024年1月17日至2025年8月15日止,计算至本息实际付清为止);3.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5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